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财预〔2020〕822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促进就业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207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请列入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同时列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县（市、区）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相关工作的通知》（平财办预〔2010〕306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参照《2021 年平顶山市就业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和补助你县（市、区）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你县（市、区）绩效目标，填报《___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 3），在收到资金 20 日内报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做法，将你县（市、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此项资金为 2021 年中央纳入直达机制管理资金，请各

县（市、区）根据分配资金情况，将直达资金全部明确到下级单位。

四、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各县（市、区）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各县（市、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各级人社部门和有关经办机构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平顶山市就业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目标表

3. _____ 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
效目标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2020年分配数	2021年提前下达数 (01中央直达资金)
合 计	14832	11387
市本级	4672	3587
县（市、区）小计	10160	7800
鲁山县	2500	1919
宝丰县	900	691
叶 县	2100	1612
舞钢市	1600	1228
新华区	850	653
卫东区	500	384
湛河区	500	384
石龙区	400	307
高新区	460	35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50	269

2021年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21年-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提前下达	11387	
		其中：中央补助	11387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保持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城镇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 目标3：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补助资金扶持。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府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登记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比例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为五级/初级800元/人、四级/中级1200元/人、三级/高级1600元/人、二级/技师3000元/人、一级/高级技师4000元/人；仅取得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700元。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培训项目确定为创业意识培训200元/人、创业实训300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1000元/人、网络(电商)创业培训1500元/人（含网络教学平台服务费）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____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本级财政部门		本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省财政补助			
	当地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保持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确保城镇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 目标3: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补助资金扶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府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登记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比例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绩 效 指 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为五级/初级800元/人、四级/中级1200元/人、三级/高级1600元/人、二级/技师3000元/人、一级/高级技师4000元/人；仅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700元。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培训项目确定为创业意识培训200元/人、创业实训300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1000元/人、网络(电商)创业培训1500元/人(含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